

合同

编号： 11N2698791602024801

采购单位（甲方）： 泽普县阿克塔木乡卫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市宏远软件开发销售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喀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喀什市宏远软件开发销售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喀什市宏远软件开发销售部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喀什市宏远软件开发销售部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3868号	软件运维服务	-	-	品牌:	1	年	4000.00	4000.00
合同总价（元）					4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3868号	软件运维服务	1	4000.00	事业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负责甲方软件服务期内的正常运行。
- 因用户非正常操作引起数据错误、混乱等的调整工作。
- 因用户使用软件版本升级不当所产生的调整工作。
- 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功能不足之处，可将信息反馈给总部，进行修改。
- 及时了解用户软件的使用情况，作好维护服务，每月进行电话回访。
- 接到甲方维护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 金蝶公司发布新版本时，根据金蝶软件公司升级收费标准收费（小版本免费）。
- 非人为造成的损失，收取工本费（工本费按金蝶公司规定收取）。
-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签订期间上门服务（不包含新帐套和二次初始化建账、凭证录入、相关账本打印等日常账务处理），如有发生使用期后软件或硬件损坏人为因素则默认甲方可以独立使用软件；乙方停止一切技术支持终止与甲方合作；本合同到期后，如第二年不交维护费则默认甲方可以独立使用软件；乙方停止一切技术支持终止与甲方合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6002021201010289743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